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請人 張盛傑

相對人 世紀糕點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譽曦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3月27日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即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工資共計新臺幣104,000元」之內容，其中關於「第一期114年4月15日給付1萬5000元、第二期114年5月15日給付1萬5000元」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（代理人為許家禎）前因薪資等給付之爭議，經基隆市政府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000元。詎相對人逾期迄未履行，為此，聲請人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前因工資等給付之爭議，經基隆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4年3月27日調解成立，雙方並已作成「1、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工資）以新臺幣10萬4000元達成和解；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7期給付，第一期114年4月15日給付1萬5000元、第二期114年5月15日給付1萬5000元、第三期114年6月15日給付1萬5000元、第四期114年7月15日給付1

01 萬5000元、第五期114年8月15日給付1萬5000元、第六期114  
02 年9月15日給付1萬5000元及第七期114年10月15日給付1萬40  
03 00元，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等調解方案，業據聲請人提  
04 出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。細觀上開調解內  
05 容，並無記載「如任一期未給付，尚未到期給付視為全部到  
06 期」等相關條件，可見兩造就系爭調解無成立加速條款之合  
07 意，相對人應分期給付之款項，迄本院裁定時僅第1、2期到  
08 期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第1、2期之逾期迄未為任何給付，  
09 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第  
10 3期至第7期支各期給付，尚未到期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  
11 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9  
1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15 勞工法庭 法官 黃梅淑

16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20 書記官 謝佩芸